

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满足学生个性发展，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高教〔2015〕1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生。

第二章 转专业原则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确有专长、志趣或特殊困难的本科生，可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原则上应符合学生录取当年的招生录取政策原则，转专业次数不超过 1 次。

第四条 符合如下政策性因素，学生可进行专业调整：

- (一)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调整专业的；
- (二) 因编入低年级学习，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的；
- (三) 符合退役复学等其他政策性因素的。

第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不允许转专业：

- (一) 招生阶段中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二) 拟转入专业和拟转出专业不属于同一录取类别，即艺术类学生和体育类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普通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艺术类或体育类专业；
- (三)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暂缓注册等学籍状况的；

- (四) 处于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阶段、新生入学报到阶段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后学年不得申请转专业;
- (五)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第三章 转专业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及工作程序

第六条 转专业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教务处负责统筹组织学校转专业工作，确保转专业流程规范有序进行；若转专业涉及中外联合培养项目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须审核相关情况，确保其符合项目协议的各项要求。

各学院应成立专门的转专业工作小组，承担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以及具体选拔、录取工作；同时，须做好学生的通知传达与答疑解惑工作，积极引导学生理性转专业，并切实做好课程衔接与学业指导工作，助力学生顺利过渡。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 每学期正式开学前由各学院依据各专业的师资力量及教学资源提出转专业实施方案（包括条件、选拔方式、人数等），经教务处审批后公布。

(二) 转专业申请时间一般在每学期第五周，具体以转专业工作通知为准。各学院应于转专业申请开始前按照转专业实施方案完成转专业选拔等相关筹备工作。

(三) 学生本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签名的申请书、知情同意书、成绩单等材料），经转出学院同意后，转至拟转入专业所属学院办公室审核。

(四) 拟转入学院按照拟定的转专业实施方案开展选拔工作，择优录取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五) 教务处负责汇总和复核各学院的转专业名单及相关材料，复核无误的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教务处正式发文公布，各学院安排学生转出或转入后的相关工作。

(七) 转专业学生名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生效，教务处将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中进行学籍变更，但学生仍须参加原专业当前学期的课程教学及期末课程考试，下一学期方才正式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八条 学业管理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原则上学生应将原专业获得的全部学分申请进行学分认定；如申请将原专业作为辅修专业，申请条件、时间、受理程序及学籍管理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文件中凡有内容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如因学生手册印制时间与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最新政策公布时间有滞后，导致与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最新政策有不同处，以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最新政策为准。